**江苏省无锡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苏锡狱减建字第701号

罪犯龚肖兵，男，1992年10月25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21199210254413，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初中文化，原住江西省南昌县五星垦殖场梅池村梅池自然村九组40号附一号。曾因吸毒于2014年11月15日被南昌市公安局东湖分局行政拘留五日。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1）苏0481刑初7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龚肖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龚肖兵等人在其共同犯罪部分对被害人承担共同退赔责任。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0月13日交付无锡监狱执行。

罪犯龚肖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年6月、2023年11月、2024年4月、2024年9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累计获得表扬四个，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龚肖兵所处罚金三万元及责令被告人龚肖兵等人在其共同犯罪部分对被害人承担共同退赔责任已履行，有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和2024年10月11日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肖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